

新 北 市 立 江 翠 國 民 中 學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 (教 師 會)

案由	修正新北市江翠國中超額介聘辦法							
說明	1. 建議和教育局版本之規定相同，不宜過度緊縮現任主任之權益。 2. 超額問題影響到教師的工作權，如何減少超額時所產生之糾紛，應是當務之急。							
辦法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原條文</th><th>建議修正條文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五條 續任下學年度之教師兼主任（含代理主任）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。</td><td>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（含代理主任、園長、園主任、偏遠地區學校之商借主任）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，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。</td></tr> <tr> <td>第七條 為確保本校教學正常化和師資專長授課，未超額之科目教師不得申請自願超額。</td><td>建議刪除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原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	第五條 續任下學年度之教師兼主任（含代理主任）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。	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（含代理主任、園長、園主任、偏遠地區學校之商借主任）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，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。	第七條 為確保本校教學正常化和師資專長授課，未超額之科目教師不得申請自願超額。	建議刪除
原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							
第五條 續任下學年度之教師兼主任（含代理主任）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。	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（含代理主任、園長、園主任、偏遠地區學校之商借主任）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，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。							
第七條 為確保本校教學正常化和師資專長授課，未超額之科目教師不得申請自願超額。	建議刪除							
提案人	教師會理事長 謝惠珠							
連署人	總幹事 張綺芳							

承辦人 

主任 

校長

